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年4月8日至12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3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18
六. 其他事项	19



一. 导言

1. 工作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工作的背景资料可查阅 [A/CN.9/WG.IV/WP.156](#) 号工作文件第 6-15 段。依照工作组的建议 ([A/CN.9/936](#), 第 95 段), 委员会请工作组开展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工作, 以期编拟一份促进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¹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乍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拉克、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 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国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公证联盟。

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 (意大利)

报告员: Tomás KOZÁREK 先生 (捷克)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IV/WP.156](#)); (b)秘书处的说明, 载有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 ([A/CN.9/WG.IV/WP.157](#)); (c)秘书处的说明, 载有条文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A/CN.9/WG.IV/WP.158](#))。

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次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3/17](#)), 第 159 段。

4.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和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议程。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继续在上文第 7 段所列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

四.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10.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从委员会收到的任务授权涉及促进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法律承认，以增进对使用这些服务的信任。补充说，相互承认还可提高市场透明度，增加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这可能对用户有利。

11. 会议请工作组在 [A/CN.9/WG.IV/WP.157](#)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据指出，这些条文草案具有示例价值，其用意是协助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具体方面的讨论。会上表示，[A/CN.9/WG.IV/WP.158](#)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及所附解释性说明满足了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请求（[A/CN.9/965](#)，第 130 段）。工作组同意首先讨论条文草案的适用范围（第 1 条草案）和与身份管理有关的问题（第 8 至 13 条草案）。

12. 许多代表团欢迎以修订草案作为讨论的有益指南。会上指出，条文草案在两个方面超出了工作组赋予的任务授权。首先，据指出，这些条文过于详细，涉及的事项超出了对关键问题的确定，如统一解释。其次，补充说，条文草案可能被理解为意味着拟订一部立法案文，如条约或示范法，而工作成果的最后形式尚未加以讨论。在这方面，会上表示，关于形式的讨论通常放在较高级工作阶段进行，因此应当延后。

A. 第 1 条草案

13.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57](#) 号文件所载第 1 条草案。²

14. 关于第 1 款，会上指出，备选案文 A 受到贸易法委员会条约条文的启发，而备选案文 B 则受到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法律指导文件中条文的启发。

15. 会上认为，备选案文 A 的范围比备选案文 B 窄。还指出，备选案文 A 不仅应提及商业交易当事人的所在地，还应提及服务提供人的所在地。会上表示支持保留备选案文 B，删除备选案文 A。

16. 在比较这两个备选案文时指出，“商业活动”一词比“商业交易”一词更为宽泛。据解释，在商业背景下，身份识别需求并不限于交易。还指出，“使用”的概念比“跨境承认”的概念更广泛。会上提出，应将这两个备选案文的要素结合起来，

² 载于 A/CN.9/WG.IV/LVIII/CRP.1 和 Add.1-4 号文件并经工作组核准的报告转载了 [A/CN.9/WG.IV/WP.157](#) 号文件载列的相关条文草案案文。由于编辑上的原因略去了这些条文的案文。

以实现更广泛的范围。在这方面，补充说，不仅应提及“使用”，还应提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运作”。

17.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证书”这种提法是恰当的，因其意味着对身份管理系统的承认。还指出，某些身份识别方法可在不提及证书或系统的情况下使用，办法是利用可从其他地方获得的信息，这一点应反映在条文草案中。

18. 会上还提出，不妨参照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来界定适用范围，采用类似于《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中采用的方法，³并依赖于第4条草案所载列的这些术语的定义。

19. 关于第2款，会上指出，列入与贸易有关的政府服务是适当的，因为这些服务对国际贸易越来越重要，而且公共实体本身也可以是服务提供人。然而，会上表示，“与贸易有关的政府服务”一词含义不明确，澄清该词所涵盖的服务类型将是有益的，特别是考虑到一些语文文本表明身份管理在“公共服务”中有更广泛的应用。

20. 对此，会上指出，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应当与在广泛的部门中使用身份管理相一致，以便减少对多系统和证书的需要。在这方面，补充说，如A/CN.9/WG.IV/WP.157号文件脚注2所示，提及在纯商业环境之外使用身份管理是适当的，可通过使第2款成为可选条文增加其可接受性，这样各国就可以选择扩大文书的范围或将其限于第1款。

21. 会上指出，条文草案对“主体”和“架构”概念的提及不一致，因为第3款提及验证物理架构和数字架构的身份，而其他条文草案仅提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身份识别的主体。据指出，架构一定是在自然人或法人控制之下，因为只有人才能拥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并因此而加以识别。在这方面，补充说，架构的身份识别必然导致对其拥有人即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识别。另据指出，讨论架构的身份识别为时尚早，可能会转移工作组的注意力，不去讨论对这些架构负责的拥有人进行身份识别这一更为紧迫的问题。

22. 一种相反观点认为，架构对商业交易越来越重要，因此不应将其排除在条文草案范围之外，至少在这一早期阶段不能排除在外。补充说，第3款涉及的是身份识别，而不是责任分配，因此身份识别本身并不需要法律人格。

23. 工作组商定：应当重拟第1款，在备选案文B中增加备选案文A的要素，以实现更宽范围；第2段应当表明有可能为纯商业环境以外的需求使用工作成果；第3段应当删除，并结合关于信任服务的审议来讨论架构的身份识别（见下文第148、149段）。

B. 第8条草案

24.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A/CN.9/WG.IV/WP.157号文件所载第8条草案。

25. 据解释，为第8条草案起草的两个备选案文的实质内容并不相互排斥，虽然没有明确提及，但这两个备选案文都是功能等同原则的表述。另据解释，这些备选案文起源于秘书处提出的一项条文草案（A/CN.9/WG.IV/WP.153，第29段）以及在工

³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4年7月23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认服务的第910/2014号条例（欧盟），该条例撤销第1999/93/EC号指令。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A/CN.9/965](#)，第 77-78 段）。

26. 会上对备选案文 A 是否一定是一项功能等同规定提出了疑问。具体而言，据指出，“某些方法”可指电子身份识别，在这种情况下，备选案文 A 更多地涉及其他形式电子身份识别的承认，因此与不同身份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有关。

27. 同样，据指出，这些备选案文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建议将这两个备选案文合并为一个条文。一种相反意见认为，这两个备选案文并不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据指出，备选案文 A 中的“某些方法”可指纸质或其他非电子身份识别程序，因此，备选案文 A 比备选案文 B 范围更广。

28. 会上澄清这样一点，即两个备选案文中提及的“法律”要求主要是指商业法律的要求，而不是监管要求，如洗钱和银行监管方面的要求。一种相反观点认为，这两个备选案文都不一定意味着为了监管守规而提及身份识别。另据回顾，工作组的工作不仅涉及法律要求的身份识别，而且还涉及因商业需要而行事的商业当事方所进行的身份识别。会上指出，对法律要求的提及包括合同法的要求，因此也包括合同义务形式的要求。

29. 会上对备选案文 B 中提及在当事人“希望”的情况下进行身份识别提出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在法律案文中提及一方当事人“希望”是模棱两可和不适当的。另一种关切是，备选案文 B 提及所有当事人希望，这必然意味着适用范围比备选案文 A 更窄，后者指的是个别当事人。一种意见认为，缩小法律承认条文的范围并不可取。

30. 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按目前的形式，适用备选案文 A 可能是为了在国内立法规定了具体身份识别程序的情况下使用身份管理，从而取代了这一程序。同样，会上建议，工作组应避免处理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充分识别主体身份这一问题，因为这样一来就涉入实体法领域，而实体法不属于工作组的工作范围。还就备选案文 B 中“法律效力”的含义提出询问。

31. 关于 [A/CN.9/WG.IV/WP.157](#) 号文件中的脚注 17，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没有必要将第 8 条草案延伸到法律允许一方当事人识别主体身份的情形，因为这在实践中并不是一个问题（另见下文第 114-115 段）。

32. 总体来看，会上表示倾向于备选案文 A 而不是备选案文 B。

33. 会上对功能等同原则是否适合身份管理的承认提出了一些疑问。在这方面，据解释，在线环境中的身份识别并非总能与非在线环境中的身份识别对等。还解释说，身份识别本身就是一种功能，因此，将功能等同原则适用于身份识别是没有意义的。会上指出这样一点，即电子身份识别可能比非电子身份识别更可靠。

34. 会上还指出，一部涉及身份管理跨境承认的文书并不需要一则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跨境承认涉及外国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而这一可靠性又将参照具体标准——包括保证级——来确定。因此，会上提出不列入第 8 条草案，代之以第 1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作为一项折衷办法，会上提出，可以在文书草案第二章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列入功能等同条文。于是，第三章的核心将侧重于确定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的标准，并因此而确定该系统是否有资格进行跨境承认。

35. 一种相反观点认为，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仍有其作用，现在删除第 8 条草案为

时尚早。在这方面，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⁴第 12 条涉及的对电子签名的跨境承认不是以可靠性的独立标准为基础，而是以《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中规定的功能等同原则为基础。另据指出，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提请注意现行法律有何要求，因此有助于工作组将工作侧重于身份管理的法律方面。

36. 会上提出，工作组的工作不仅应侧重于对外国身份管理的承认，而且还应侧重于协助各国为身份管理建立国内法律制度，从而促进数字普惠。针对这一建议，会上指出，在引叙语中提及这一目标可能足矣。还指出，文书的形式可能将决定是否有必要或适宜涉及这一目标。补充说，如果要在文书草案中处理这一目标，就应审查第 1 条草案，以便不将适用范围局限于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情形。

37. 会上指出，功能等同条文可作为建立身份管理国内法律制度的规定的基础，文书草案第 9 至 11 条草案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前提的。或者，会上提出，在没有功能等同条文的情况下，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规定身份识别方法可靠性的标准，这种标准不论身份识别方法采用何种形式（电子或非电子）都将适用；根据这些标准评估电子身份识别方法和非电子身份识别方法，将在这两种方法之间有效地确定功能等同性。

38. 会上对如何进行这种评估以及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集中机构提出了问题。对设立集中机构的想法表示了反对，指出，设立评估遵守情况的超国家机构问题不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会上指出，文书草案可将这个问题留给各颁布国来处理，由它们决定如何评估可靠性标准的遵守情况。进一步指出，就满足一国国内法律制度要求而言，身份管理系统遵守这些标准将有利于在另一颁布国承认该系统。

39. 工作组一致认为，条文草案既应涉及跨境承认，也应涉及促进国内身份管理系统的标准。

40. 工作组根据以下案文继续审议第 8 条草案：

法律或一方当事人要求按照某种方法识别主体身份的，就身份管理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验证主体的相关属性符合本条文草案，即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41. 据解释，通过将“符合该方法所保证的相同级”改为“符合本条文草案”，重拟的条文去掉了对功能等同分析的要求。另据解释，通过保留“按照某种方法”等字，该条文适用于法律不仅要求非电子身份识别而且还要求电子身份识别的情形。这些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以表明是否将其列入有待进一步讨论。另据建议，“符合本条文草案”一语应改为提及暂定为第 9、10 和 11 条草案的相关条文。

42. 会上提出将“验证主体的相关属性”改为“识别主体的身份”。据指出，根据第 4 条(b)项草案所载“身份识别”的定义草案，验证只是身份识别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根据第 8 条草案，这一概念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相关的。

43. 会上指出，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以澄清第 8 条草案如何能够满足监管要求，或者明确规定该条草案涉及一般合同法所产生的要求或证据要求。

44. 会上提出删除括号内的“按照某种方法”。据指出，就该条草案而言，这些词语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V.8。

会被解释为强制要求接受电子身份识别的义务，即使当事各方已商定或要求使用纸质身份识别。这将违背第3条草案所载自愿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原则。

45. 对此，会上指出，在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插入了“按照某种方法”一语（[A/CN.9/965](#)，第77段），以在关于身份识别的各项法律要求中提及保证级概念，因此，可取的做法是就删除这一词语作出决定之前对这一概念进行思考。补充说，第8条草案是一项授权条款，不应解释为规定了使用电子身份识别的义务。

46.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方法”一词可能会在该条草案中产生误解，因为它指的是不同的识别方式。会上提出改用“根据某项政策”，该词更明确地指当事人所寻求的不同保证级（即低级、中级或高级）。对此指出，应当进一步审议提及“政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若干法规中使用了“方法”这一概念，其含义早已确定，而“政策”是一种新颖概念，含义不明确。会上提出，“方法”一词更为恰当。在这方面，会上提出不妨澄清政策的类型。

47. 会上提出的问题是，第8条草案是否应继续假设电子身份识别和非电子身份识别之间的功能等同。对此指出，考虑超越功能等同原则是有益的，拟订该原则是为了解决与使用纸张作为媒介有关的法律概念所产生的问题。会上重申，鉴于所涉方法和程序的不同，要在电子身份识别和非电子身份识别之间确立功能等同，即使不可能，也是极具挑战性的。例如，电子身份识别中常见的不同保证级概念就不能在纸质环境中使用。

48. 对此，据指出，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是有用的，因为并非所有身份识别都是以电子方式进行的，身份识别的不同信任级或保证级同样适用于纸质身份识别。此外，功能等同对于协助那些使用电子身份识别手段水平较低的国家可能特别有用。补充说，还是需要有一项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以确保不强制规定新的实质性规则，这是工作组工作的一个基本假设。因此，建议保留一项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

49. 工作组同意保留第8条草案的以下案文，供今后审议：

法律或一方当事人要求[按照某种[方法][政策]]识别主体身份的，就身份管理而言，如果按照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识别主体身份，即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C. 第9和10条草案

50.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IV/WP.157](#)号文件所载第9和10条草案。

51. 会上指出，第9和10条草案所涵盖的事项是工作组关于承认身份管理工作的核心重点。这两个条款是以《电子签名示范法》第6条为基础。第9条草案确立了身份识别系统的可靠性标准，并暗示如果某一方当事人声称可靠性即有责任证明这些标准得到了满足。第10条草案随后提出一个可予反驳的推定，即如果满足某些条件，身份管理系统即是可靠的，这实际上将举证责任转移到否认可靠性的当事人身上。

52. 据解释，第9条草案有利于采用事后办法裁定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进一步解释说，通常发生事后裁定的情形包括，某人质疑一项交易的有效性并指称其中一方当事人未经身份识别或其无效。随后由争端裁决人评估身份识别方法的可靠性，

根据管辖权的不同，裁决人可以包括法院、法庭、其他公共当局或行业机构。

53. 据指出，第 9 条草案开头语现在的措词可能被解释为要求在确定身份识别系统的可靠性时考虑其中所列的所有因素。不过情况并非如此，据强调，这些因素清单是示例性的，并非详尽无遗。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的协议应成为控制性因素，为了法律上的可预测性，这种协议不应被其他因素推翻。但在其他情况下，合同协议很可能受到某些立法要求的制约。不过，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合同协议可能没有多大意义，例如，第三方对其中一方当事人进行的身份识别提出质疑。因此，工作组商定，将“包括”改为“可包括”，以列入（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a)项前导语一致的）相关因素清单。⁵

54. 针对就监督或核证身份管理系统的机构的性质提出的问题，会上指出，监督和核证是私营实体和公共实体以及公私伙伴关系都可以开展的活动。

55. 会上提出在第 9 条草案清单中增列以下因素：

- (d) 与某一主体关联的相关属性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核实；
- (e) 是否遵循了公认的国际标准；
- (f) 当事人之间此类交易的通常商业做法或习惯；
- (g)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

会上提出，第 9 条草案还应提及区域标准。

56. 关于所提议的新的(e)项草案，会上指出，第 11 条第(2)款草案也提及了国际标准。会上提出，如果保留(e)项，则应删除第 11 条第(2)款草案。对此，解释说，(e)项草案提到了身份管理系统的运行标准，而第 11 条第(2)款草案提到了用于确定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的标准，因此这两点都应保留。

57. 据指出，所提议的新的(f)项草案涉及在正式协议之外或在没有正式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过程，因此，这一因素在逻辑上紧随第 9 条草案(a)项之后。

58. 关于所提议的新的(g)项草案，据指出，所提议的这个因素逐字载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a)项第(一)目。据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a)项中的其他因素可能与确定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有关，例如，是否存在监督机构的声明（第 12 条(a)项第(二)目）以及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第 12 条(a)项第(七)目）。

59. 会上一致认为，第 9 条草案的标题没有正确反映其内容，因为合同协议和其中所列其他因素并不是严格意义上所说的“标准”。会上提出，将该条草案的标题改为“可靠性的确定”，同时确认，由于这一修正，第 10 条草案的标题需要重新审议。

60. 工作组就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广泛讨论，并听取了关于合并这三条草案的各种建议。据指出，第 9 条草案所设想的事后办法并不能促进法律确定性，因为交易各方无法事先确定所使用的身份识别方法是否最终被认为是可靠的。会上指出，事先办法为身份管理系统的法律地位提供了更高水平的可预见性，因此是可取的。然而，普遍看法是，目前的文书草案已经提供了通过第 11 条草案事先确定可靠性的可能性；如果各方当事人愿意，应由他们来选择一种事先确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定为可靠的方法，但文书草案不应将其选择仅限于预先核准的方法。还解释说，事后办法在一些法域和行业中特别有效，涉及使用这种办法的诉讼很少，而且主要与拒绝履行合同的案件有关。补充说，按照事先办法确定某一特定方法的可靠性不应妨碍对其他方法的法律承认。

61. 会上指出，事先办法和事后办法并非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工作组应当保留这两种办法，就如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以及其他广泛适用的电子商务法规所做的那样。会上提出，文书草案不应规定这两种方法孰先孰后。解释说，交易各方可通过选择属于两者之一的一种方法来确定所适用的检验方法类型。

62. 会上注意到第 10 条第(1)款草案提供了备选措词。第一套备选措辞确立了一项“安全港”规定，根据这一规定，身份管理系统将被视为是可靠的。第二套备选措辞确立了一种可予反驳的推定。对于哪一套备选措辞更可取，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据指出，“安全港”规定将为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带来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63. 会上询问，第 9 条和 10 条中的标准和条件是否同样适用于事后办法和事先办法。会上提出，事后办法易于适用更广泛的标准和条件，而事先办法可能要求缩窄重点，更多注意国际标准。一种相反观点认为，事先办法应允许有关机构考虑更广泛的标准或条件。

64. 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第 10 条草案(a)、(b)和(c)项方括号内案文的含义。强调指出，只应在明确界定和客观确定的情况下提出推定，并指出目前的草案没有做到这一点。解释说，方括号并不表示应由每个颁布国来说明其中所列事项。相反，使用方括号意在请工作组更详细地阐明方括号内所述事项。会上确认，这项任务有可能导致一长串最低限标准，其规定的详细程度超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所列事项的详细程度。会上询问，是否有可能以一种考虑到身份管理不断演化的性质并且符合技术中立原则的方式来界定这些最低限标准。一种意见认为，还是有可能在不损害这些目标的情况下阐明方括号内所述事项的。

65. 会上请工作组审议第 10 条草案所列事项的范围是否适当。对此，会上提出，另一个事项是身份管理系统的特点，这包括系统功能、系统如何实施以及保证级是否有任何限定条件。还有一个事项是身份管理系统是否可参照已建立的信任框架。另一个事项是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所做的绑定表示。

66. 会上还认为，第 10 条第(1)款草案将有关事项分列为三项，其逻辑并不清楚。在这方面，会上提出，身份管理系统的审计是属于(b)项的事项。

67. 工作组决定，对第 10 条草案所列事项加以说明为时尚早。相反，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有关专家协商，拟订具体建议，供下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工作组请成员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现有技术标准和业务准则的资料。为此强调了国际电信联盟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相关性。还强调，秘书处不应将其审议局限于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资料。

D. 第 11 条草案

68.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57 号文件所载第 11 条草案。

69. 会上担心，即使没有满足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条件，在第 1 款中提及第 8 条草

案也会导致确定可靠性。为此，会上提出，应在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中插入对第 10 条草案的提及内容。但也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第 10 条草案本身提到第 8 条草案，而第 8 条草案是一项关键条文，在第 11 条中通过第 10 条直接或间接提及第 8 条是不寻常的。

70. 会上指出，在第 9 条草案和第 11 条草案中使用“确定”一词可能导致这两个条文之间的混淆。会上提出在第 11 条草案中改用“指定”一词。

71. 据指出，第 11 条草案旨在建立一个“安全港”。会上提出，要考虑到由于缺乏指定机构而没有指定身份管理系统的后果，以及不符合国际标准或只符合某些国际标准的指定的后果。

72. 会上对方括号内“颁布国指明的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一语显然模糊不清表示关切。特别是，会上认为，“机关”的提法不明确。提议使用“主管机构”一词。会上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有关交易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可被视为履行第 11 条草案下确定职能的“人”。对此，解释说，方括号内的词语——“颁布国指明的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载于《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7 条，在偏离贸易法委员会现行立法案文时应谨慎行事。为了澄清方括号内的词语，工作组商定，转载《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7 条中的相应用语，并在第 11 条草案“颁布国指明的”之后插入“主管”一词。

73. 关于第 2 款，会上告诫说，提及国际标准可能会妨碍创新，有碍灵活性，并影响无法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补充说，条文草案旨在处理身份管理系统的跨境使用和国内使用问题，因此，国内标准也可能具有相关性。另一种看法是，在进一步讨论第 10 条草案所涉事项之前讨论标准为时尚早。

74. 会上对第 2 款所述标准的性质提出问题。对此，据指出，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56 段），这些标准涉及确定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而第 9 条草案中提到的标准涉及身份管理系统的运行。强调指出，确定程序无论是事后程序还是事先程序，其结果在不同国家都应是相同的，结果的统一性将促进对身份管理系统相似性的信心，并最终增强信任。作为这方面的一项相关标准，会上提到了关于“合格评定——对产品、程序和服务验证机构的要求”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17065 标准。

75. 会上重申，尚未就工作成果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并担心某些意见可能是以这一决定为前提的。

76. 工作组商定：将第 11 条草案中的“确定”一词改为“指定”；在第 1 款“颁布国指明的”之后加上“主管”一词；在第 1 款结尾处插入对第 10 条的提及内容；并在第 2 款“公认国际标准”之前插入“评估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的”字样。

E. 第 12 条草案

77.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57 号文件所载第 12 条草案。

78. 据解释，第 12 条草案受到《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的启发。会上指出，这一条文对于评估风险和确保身份管理系统的安全特别重要。

79. 然而，会上还指出，在引入可能预先确定身份管理系统的形式和结构的新义务和监管要求时务必谨慎。据指出，第 12 条草案所载义务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之间

的关系不明确。另据指出，身份可由非专业提供人加以归属或管理。会上给出了使用社交媒体凭证进行单点登录的例子。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这些运营人是否也应属于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对此，会上指出，第 4 条(f)项将“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定义为“运营身份管理系统的人”，这是“在网上环境中对主体的身份识别、认证[和授权]进行管理的一套流程”，其本意并不涵盖非专业提供人。

80. 会上提出，将“运营人”一词改为“提供人”，因为系统运营人主要涉及硬件和软件。进一步提出，第 1 款还应提及系统运营人有义务保持身份管理程序的完整性、机密性和私密性。

81. 据解释，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不仅可以提供证书，而且主要可以提供身份的直接归属，因此，应在第 1 款中的“身份证书”之前插入“身份以及如有必要或需要将”等字。会上还提出把“适当人”改为“恰当的人”。

82. 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第 12 条第(1)款(a)项草案中的义务与第 8 条草案之间可能存在冲突。据指出，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可能为第 8 条草案之目的而满足可靠性要求，而不论是否按照第 12 条第(1)款(a)项草案的要求确定了适当的人。针对这一关切，会上提出插入以下第 1 款(c)项：“根据信息安全管理对证书进行管理”。还强调了在第 12 条草案与第 10 条草案中的条件之间保持关联的重要性。

83. 会上提出进一步扩大第 1 款，列入确保对身份管理系统用户行动追责和不容否认的义务、安全存储与身份证书发放、暂停和吊销有关的信息的义务，以及确保可追踪的审计记录的义务。

84. 会上提出扩大第 2 款的范围，列入补救任何安全违规或完整性受损事件的义务、毫不拖延地重新确立跨境身份识别程序的义务，如果无法在一定时限内对安全违规或完整性受损事件进行补救则撤销服务的义务。还提出，如果安全违规或完整性受损事件影响到跨境认证程序的可靠性，也可能触发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

85. 据指出，应以“立即”一词替换第 2 款中的“毫不拖延”一词。解释说，安全违规是复杂事件，其全部后果可能不会立即显现。因此，会上提出，不宜具体规定安全违规事件通知的特定天数。

86. 据指出，虽然第 2 条草案将隐私和数据保护排除在条文草案的范围之外，但第 12 条草案载有关于数据泄露通知的详细规定，这可能导致多层次的数据保护义务。在这方面，另据指出，虽然安全违规和侵犯隐私可能有关联，但它们也可能是孤立发生的事件。会上询问，工作组是否应处理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

87. 关于第 3 款，会上提出，应根据违规事件是否得到补救来设想不同的后果。还指出，并非所有法域都有“重大违规”的概念。会上要求对其内容作出澄清。

88. 据指出，第 4 款与第 12 条草案其他各款不同，载有用户的义务，而不是系统运营人的义务。会上提出重拟该款，规定系统运营人有义务在接到用户违规通知时采取行动，其中可能包括调查情况、暂停受影响的服务和纠正这种情况。还提出，可以对系统运营人规定另一项义务，即充分、准确地告知用户因使用这些服务而产生的限制和后果。

89. 据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书对用户规定义务并非没有前例。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8 条。建议应当单独拟订一个条款处理用

户义务问题。据指出，还可以确定更多的用户义务，例如，向运营人通报身份信息变化的义务。

90. 对此，据指出，用户除知道证书丢失外可能很难知悉其他违规行为，最好还是在与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中处理用户义务。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对用户规定义务是过分之举，并可能对实现与数字普惠有关的持续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91. 会上提到 A/CN.9/WG.IV/WP.157 号文件中的脚注 26，其中请工作组考虑对“用户”概念加以界定。据指出，“用户”一词模棱两可，可适用于或是“主体”（如第 4 条(i)项草案所界定的该术语）或是“依赖方”（如第 4 条(h)项草案所界定的该术语）的人。会上指出，《电子签名示范法》还对依赖方规定了义务。

92. 会上提议，关于主体义务的新条文不妨以第 12 条第 4 款为基础，其开头语改为：

主体应遵守身份管理提供人提供的指示，以避免未经授权使用身份证件或认证程序。如果……，主体应特别通知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

93. 对此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如果对主体规定一项做某事的义务，而合同已经规定主体有义务做此事，这样会有何影响。会上注意到，在一些法域，如果对用户的合同条款不合情理或不公平，国内法可使其无法执行，而在有些法域，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或未经检验。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与合同义务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已见于《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9 条第(1)款(a)项，其中规定，认证服务提供商有义务按其所作出的有关其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而这些事项通常由合同涵盖。另据指出，其中一些关切可以通过列入一则基于《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 条下半句的条文来解决，该句维护任何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规则的适用。

94. 鉴于《电子签名示范法》所涉主题事项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会上告诫谨慎使用《电子签名示范法》为涉及主体义务的条文提供启迪。

95. 会上就修改拟议的新条文提出了一些建议。首先，建议在“指示”之前插入“合理”一词。其次，建议不妨通过采用《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规定的一些限定条件来弱化这项义务。例如，会上提议，只有在签名人知道身份证件或认证程序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能触发通知义务。

96. 会上提议，关于依赖方义务的新条文可从《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1 条中得到启发。除该条所涵盖的事项外，会上提出，这一条文可包括一项义务，即如果依赖方知道或合理地相信身份证件或认证程序已受到损害，则有义务通知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会议商定，关于依赖方义务的进一步讨论可以延后到关于信任服务的讨论。

97. 工作组商定如下：将“运营人”一词改为“提供人”；第 1 款加入提及系统运营人有义务保持身份管理程序完整性、机密性和私密性的内容；将“毫不拖延地”改为“立即”；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任何情况下，通知应在得知该事件后[...]天内发出”；改拟第 4 款，以载明系统运营人有义务在接到违规通知时采取行动。工作组可在今后届会上审议其他进一步的义务。

F. 第 13 条草案

98.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57 号文件所载第 13 条草案。
99. 关于第 1 款，会上倾向于使用“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承担法律后果”的表述。还提出，该款不应仅限于对未能遵守文书草案规定的义务的赔偿责任，因为其他义务——特别是合同义务——也是相关的。补充说，需要具体指明这些义务。
100. 会上提出，第 13 条的开头应提及国内法律或适用法律，而不是提及“依据法律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此外，会上指出，工作组应避免任何关于建立双重赔偿责任制度的建议。会上询问，第 1 款所涵盖的这类赔偿责任是否尚未在国内法律，特别是侵权法和合同法中涉及，因此，究竟是否需要这一款。对此，会上表示支持列入一则关于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赔偿责任的条文。还指出，有些身份管理系统是由政府运营的，其赔偿责任应继续由国内法规定的任何特别赔偿责任制度管辖。
101.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 款，改拟如下：
- 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应对由于未遵守其因提供身份管理服务而产生的义务而故意或因疏忽而给任何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02. 关于第 2 款，对其含义提出了一些疑问。据解释，这一条文采用了《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9 条第(1)款(d)项第(2)目的措词。
103. 关于第 3 款，会上询问“适用的身份管理标准”和“身份信任框架”的含义。
104. 一种看法是，第 3 款不应完全免除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的赔偿责任，而应只起到减少赔偿责任的作用。另一种意见是，第 13 条可能与禁止对不履行合同基本义务的赔偿责任规定合同限制的国内法不一致。为此，建议删除第 3 款，并相应删除第 4 款。
105. 就第 3 款建立了一个将鼓励参与市场的“安全港”来看，会上对其表示了一些支持。
106.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2 至 4 款需要进一步讨论。
107. 会上建议考虑拟订一则条文，处理根据国内法不能以合同方式排除赔偿责任的事项。这方面的起点是履行提供身份管理服务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样一份清单，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G. 第 14 条草案

108.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57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草案。
109. 据解释，关于电子签名的条文草案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为基础，而第 14 条草案的其他条文除第 3 款外都不是。补充说，确保数据真实性是一项既可以在电子签名的范围内处理也可以作为一项单独的信任服务来处理的功能。
110. 会上询问，信任服务清单应是详尽无遗的还是敞开式的，是否应在条文草案中插入一项一般性支持使用信任服务的条文。
111. 会上指出，一份敞开式信任服务清单和一项关于信任服务的一般性条文都是可

取的，因为它们可以适应未来的发展。然而，还指出，一份敞开式信任服务清单和一项关于信任服务的一般性条文并不可取，因为功能等同规定需要与一项功能相关联，而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存在或无法确定这种功能。

112. 会上建议将目前第 6 条草案中表达的概念移至第 14 条开头，其措辞作如下调整：

通过使用符合[本条]要求的信任服务或在其支持下交换、验证或认证的信息，不得仅以该信息为电子形式或该信息不是根据第 16 条由指定的可靠信任服务支持而否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13. 据解释，所提议的案文是以《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所载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原则的措辞为基础，⁶其目的是为所有信任服务提供法律效力，而不仅仅是为法律明确承认的信任服务提供法律效力。此外，该条文还可顾及工作组今后的决定，即只要未在该条文草案中明确列出的其他类别的信任服务符合相关的可靠性标准，是否承认这些服务。

114. 补充说，所提议的条文既适用于要求使用信任服务的情形，也适用于在没有任何立法要求的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同意使用信任服务的情形。会上注意到每一款都含有开头语“法律要求……的”，询问对法律要求的提及是否适当，因为法律往往并不要求进行提供信任服务的活动，而是当事人如果愿意可自由参与这些活动。在这方面，会上提出，应当区分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法律规定了强制性程序，此种程序必须以功能等同规定加以满足，另一种情形是法律允许当事人自行商定程序。据回顾，《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使用了“要求或允许”一词来提及这两种可能性，但其中的若干规定并未涉及如果允许某种可能性所带来的后果。

115. 会上对这一建议普遍表示支持。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此基础上拟订一项条文草案，明确指出该条文需要就法律要求的活动和法律允许的活动提供明确指导意见。

1. 电子签名

116. 关于第 1 款，对保留备选案文 A 表示了一些支持。然而，普遍看法是，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B，因其更宽泛、更详细，因此可以提供更多指导。

117. 会上指出，备选案文 B 第 1 款(b)项第(一)目所载“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一语含糊不清，可能造成解释上的困难。补充说，这些词语可能允许承认不符合第 15 条草案所载可靠性要求的信任服务。据强调，跨境法律承认需要可预测性，只有对照预先确定的要素清单评估可靠性才能获得这种可预测性。为此，建议将“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改为“可靠的”，或在备选案文 B 第 1 款(a)项“方法”一词之前插入“可靠”一词。还建议第 14 条第(1)款草案比照提及第 15 条草案，为此，可列入新的第 1 款(b)项第(三)目，使用“根据第 15 条是可靠的”字样。

118. 本着同样思路，会上提出，应在备选案文 B 第 1 款(b)项中插入一个条文，以顾及事先评价信任服务可靠性的情形。还提出，与签名有关的意图的核实，应由第三方进行，而不是由表示该意图的当事人进行。

119. 对此，解释说，“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这一词语还是需要的，因其旨在允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许有广泛的酌处权来选择最适合当事人需要的信任服务以及当事人为其交易设想的保证级。据指出，这些用语载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其含义早已确定。补充说，为了解决类似的关切，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3款中插入了一则与备选案文B第1款(b)项第(二)目相对应的条文。⁷

120. 另据指出，第15条草案并不是确立一份合格信任服务清单，而只是将一项推定与满足某些要求的信任服务相关联，该条并未暗示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信任服务不可靠。事实上，补充说，国内和国际上使用的大多数电子签名都不符合第15条的要求。因此，会上提出，第14条第(1)款草案不应包括对第15条草案的提及。对此，会上指出，备选案文B的第(1)款(b)项是二择一，不是并列的，列入提及第15条或事先办法的任何新的分款都不会限制依赖第(一)目或适用事后办法的能力。

121. 会上指出，第四章与第三章一样，其结构是以《电子签名示范法》为基础的，因此，第四章已经通过第16条草案顾及了事先办法。据指出，工作组应保留这两种办法，并应保留第四章的现行结构。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无论采用何种办法，应当对可靠性和跨境承认使用相同标准。

122. 会上提出，第1款的备选案文B不涉及电子签名的“长期维持”功能，即在今后某一时间点对签名进行验证的能力。因此，建议在第1款(a)项添加“以第三方今后能够验证该意图的方式”的字样。对此指出，今后进行验证的能力是电子签名的一项必备特质，因此，所提议增加的案文是没有必要的。

123. 作为一般性意见，会上提出，工作组应思考如果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中已经确定的电子签名规则的措词进行修改所涉及的问题。同时也指出，如果证明这些规则与目的不适合，则需要重新拟订这些规则。最后，工作组决定，就第14条第(1)款草案的措辞采取立场为时尚早。

2. 电子印章

124. 关于是否有可能将电子印章视为一种单独的信任服务或作为电子签名的一个子集，会议听取了不同的意见。

125. 据解释，《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作了明确区分：电子签名是用来签署的，即以不可否认的方式表示对信息的意愿，而电子印章则确保数据电文的来源和完整性，而不是意愿的表示。还解释说，采用电子印章是为了克服与大型组织使用电子签名有关的困难，以及由于电子签名与自然人之间的关联性而产生的困难。因此，补充说，电子印章只能由法人使用。然而，进一步解释说，一种常见的商业做法是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相结合的混合方法。

126. 会上回顾，工作组的工作目标是促成跨境承认，因此，承认电子印章不无益处，不过只有某些法域提供这些信任服务。另一方面，据指出，电子印章具有签名的同样功能，即将信息归属于某些主体。补充说，“印章”这一法律概念在不同法域有不同含义，应当避免提及这一概念。

127. 据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并未提及电子印章的概念，因为贸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898卷，第50525号，第3页。

易法委员会法规是在要求原件概念功能等同的范围内处理与电子印章相关的完整性概念的。补充说，虽然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电子签名概念并不要求保证完整性，但《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第(3)款(d)项承认某些电子签名也能够为相关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

128.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请秘书处在条文草案中插入一项关于电子印章的条文。

3. 电子时戳

129. 会上普遍支持列入一项关于电子时戳的条文。

130. 会上提议将第 14 条第(2)款草案中方括号内的词语“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改为“数据”。对此，据指出，“信息”一词较为可取，因为该词意指以有组织方式编制的数据。还指出，“数据”一词可能被狭义地解释为只包括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工作组商定不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而是在“信息”一词之后提及数据。

131. 会上提出，信息完整性是时戳的一项重要功能，这一点应反映在第 14 条第(2)款草案中。同时，据指出，并非所有法域都是如此。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按照《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第(3)款(d)项的写法，在关于电子时戳的条文草案中纳入一项完整性要求。因此，将作为电子时戳的一项可选功能提出这一要求。

132. 会上提出，为了将时间和日期与电子通信适当关联，第 14 条第(2)款草案应要求时戳使用协调世界时 (UTC)。会上提出关切，认为这可能被视为贸易法委员会对使用协调世界时采取立场。作为一种折衷办法，会上提出，该条文应要求时戳具体指明所使用的时区。另一项关切是，这种要求可能与技术中性原则相冲突。还指出，这项要求可能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不具体指明某一地点或时区，时戳实际上就不会将时间和日期与电子通信关联，因而不会满足第 14 条第(2)款草案的要求。尽管如此，工作组商定，在该条文草案中列入一项具体指明时区的要求。

133. 据指出，电子时戳服务与电子在场证明服务之间存在相似之处。会上提出，关于后一种服务，可以暂时分开审议。

134. 回上询问，鉴于普遍意见支持第(1)款的备选案文 B，是否应当按照该备选案文的行文重拟第 14 条第(2)款草案以及基于第(1)款备选案文 A 的措辞的第 14 条草案其他各款。对此指出，备选案文 B 是专门针对电子签名的，下述事实证明了这一点：《电子通信公约》中的其他功能等同规则（备选案文 B 基于这些规则）不是按照类似行文拟订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按照第(1)款备选案文 B 的行文，拟订第 14 条草案其他各款的备选案文。

4. 电子存档

135. 会上提出关切，认为第 14 条第(3)款草案可能没有充分处理数据迁移问题。补充说，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是纳入《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5)款的内容，该款确认，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可能会在正常归档过程中发生变化。

136. 另一项关切是，如果对第 14 条第(3)款草案的开头语作广义解释，则可能将其视为适用于按法律构成本票等可转让票据的强制性内容的信息。

137. 会上询问(b)项中“格式”一词的含义，并担心这可能因确定存档数据的格式而与技术中性原则冲突。对此指出，第 14 条第(3)款是基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该条使用了“格式”一词，但允许在留存数据电文的过程中使用不同格式（[A/CN.9/WG.IV/WP.158](#) 号文件第 73 段对此作了解释）。

138. 会上询问，《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的标题提及的是数据电文的“留存”，而第 14 条第(3)款草案提及的是电子“归档”，这一事实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意义。对此，解释说，标题上的差别并不是实质性的，只是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电子商务示范法》关注的是满足法律要求（即留存文件的法律要求），而现在审议的文书草案关注的是为满足这些要求而提供的信任服务（即电子存档）。

5.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139. 据指出，电子登记交付服务与传递方法无关，因此，第 14 条第(4)款草案中的“传递[某一电子通信]”一语应改为“提供服务”。还询问发件人的身份识别是否可能是信任服务的一个要素。

140. 会上提出，第 14 条第(4)款草案应当适用于发出证明或收到证明这两二者之一（而不是这两个概念的累加）。同时，会上指出，“交付”概念不仅指发送证明，还指收到证明，这一概念的含义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还建议进一步审议“发出”和“收到”概念。

141. 对此，会上提出，可重拟第 14 条第(4)款草案，以纳入《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的内容，该条界定了电子环境下的“发出”和“收到”概念。补充说，这样一来可能就没有必要将身份识别作为信任服务的一个要素，因为这些概念的定义已经包括了电子通信“发端人”和“收件人”的归属。还提出，该条草案中对传递的提及应改为提及从发出之时至收到之时对通信完整性的保证。工作组商定，重拟第 14 条第(4)款，以纳入《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的内容。

6. 网站认证

142. 据指出，网站认证服务提供的不只是网站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同时，据指出，不应将涉及网站内容的其他认证与网站本身的认证混为一谈。

143. 会上询问，第 14 条第(5)款草案中规定的将网站所有人与网站“关联”是何含义。补充说，可能没有必要单独要求建立这种关联，因为一般都是通过对网站所有人进行身份识别来建立这种关联的。

144. 会上提出，工作组不妨考虑扩大第 14 条第(5)款草案的范围，以便就物理构架和数字构架的身份识别作出规定。

7. 电子托管

145. 据指出，电子托管服务很常见，对企业特别有用，但它们也不是信任服务。

146. 另一方面也指出，电子托管服务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数字资产和其他电子信息，如付款通知和软件代码。不过，功能等同规则可能对电子托管不适合。

147.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电子托管”的定义以及使用电子托管的实例，供进一步审议。

8. 架构的识别

148. 据指出，物理架构和数字架构的识别是行业所涉及的一个重要事项。然而，实务中是由制造商和拥有人来决定如何根据其风险评估对架构进行识别的，因此对这一事项加以规范并不可取。

149. 本着同样思路，会上指出，架构的识别实际上是对拥有这些架构并对其负责的主体进行识别。但是，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对架构拥有人的识别并非总有可能，即使有可能，也可能出现其他法律问题。工作组商定，不作为一种单独的信任服务审议架构识别问题。

H. 第 15 条草案

150. 会上指出，第 15 条需要加以扩大，以便适用于文书草案所涵盖的其他信任服务。还指出，第 15 条的某些内容或许不能反映目前的做法。例如，关于(b)项，据解释，签名制作数据有可能是由第三方控制的。

151. 会上提出，第 15 条还应反映其他标准，例如，电子签名的保存以及日后核实电子签字的能力（另见上文第 122 段）。

I. 第 16 至 17 条草案

152. 工作组原则上同意，工作组商定对第 11 和 12 条草案所作的修正（见上文第 76、97 段）应酌情分别适用于第 16 和 17 条草案，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经修正的条文草案。

153. 关于第 17 条第(2)款草案，会上指出，对于网站认证等某些信任服务来说，信任服务提供人可能难以遵守通知所有依赖方的义务。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154. 秘书处就技术援助活动作了简短的口头报告。补充说，秘书处继续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包括协助起草和审查立法。

155. 另据指出，秘书处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即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开展无纸化贸易便利化领域的工作。相关工作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字的案文在执行自由贸易协定方面的可能和实际用途。

156.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的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立法工作带来预期效益。

六. 其他事项

157. 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下达的任务授权（[A/73/17](#)，第 253(b)段），正在组织一系列关于数字经济各个方面的会议。据报告，与法国欧洲和外交部以及高等司法研究所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数据作为商品的专家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在地举行。补充说，正在与统法协会共同组织一次关于智能合同、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和区块链的专家组会议，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在罗马举行。另据指出，正在与哥伦比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合作组织一次关于数字经济若干方面的讲习班，其中包括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跨境数据流、智能合同和人工智能以及无纸化贸易便利化，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也参与了讲习班，讲习班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波哥大举行。据回顾，将向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会议成果的报告，供其审议。请各国和其他组织参加这些活动，并与秘书处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

158. 工作组欢迎关于秘书处就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开展探索性工作的报告。据指出，及早讨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是有益的。会上还建议工作组可同时就多个专题开展工作。对此指出，最好把重点放在目前的项目上，这个项目需要大量资源和关注。